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 1.00、2.00 需逐项表决。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或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需要核对。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2。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 编：410005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邮 箱：dm@jiajiagroup.com

传 真：0731-81820215

6. 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_____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2025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_____。

公司/企业（盖章）

2025年月日